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上市公司”、“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号1316文）核准，南山铝业以9,251,102,8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943,662.50元，扣除与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4,457,953.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4,485,708.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72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核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议案，以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后，拟全部用于投资“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568,539.30	454,448.57
	合计	568,539.30	454,448.57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744,238,001,073.28 元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359,053,059.69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59,053,059.69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 000050 号）。

根据该报告，自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59,053,059.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印尼盾百万元)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568,539.30	454,448.57	744,238.00	35,905.31
	合计	568,539.30	454,448.57	744,238.00	35,905.3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南山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南山铝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南山铝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南山铝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南山铝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南山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婕

孙 婕

张群伟

张群伟

